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环复〔2023〕7号

关于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 2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220kV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淮能州来（凤台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2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内容

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7.56km，其中单回路架空路径长7.20km，单回电缆路径长0.36km（不含站内长度），新建角钢塔21基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

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工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，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。

(二) 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。做好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，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。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，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、苫盖、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，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尽量减少临时占地，做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工作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清运。

(三) 输电线路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，输电线路路径调整较大或路径两侧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我局提出申请，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环境影响评价。

(四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